

合同编号:

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 竹箦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项目

委 托 方 (甲 方): 溧阳市竹箦镇人民政府

受 托 方 (乙 方): 南京博地源空间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

甲乙双方按照竹箦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项目项目招标结果并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签订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和要求

（一）服务内容：

竹箦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以竹箦镇为实施单位，以山、水、林、田、湖、草、村全要素为整治对象，全域开展农用地整治、建设用地整治、生态保护修复和公共空间治理的综合性整治工程，工作内容包含前期测绘、实施方案及永久基本农田调整方案。

（1）前期阶段

基础资料收集与整理：人口、产业、自然地理、土地利用、基础设施、村庄建设、历史文物保护及各类规划等资料收集与整理；

地方座谈：与地方政府、相关部门、村民代表进行座谈交流，初步确定整理方向与目标。

（2）潜力调查

内业梳理：处理数据资料，准备调查图表；外业勘察：潜力地块现状、权属情况勘察，整治区域自然景观、水文、基础设施分布、动植物情况和风土人情调研。

（3）潜力分析

适宜性分析：分析区域情况，进行适宜性分析，划分整治方向与潜力类别；潜力测算：潜力测算方法确定与模型建立，多方法测算潜力；可行性分析：潜力测算结果与目标对比，进行可行性分析。

（4）方案编制

内容包含：项目概况、必要性和建设条件分析、项目总体布局、建设内容、永久基本农田调整、权属调整方案、农民权益保障、资金平衡方案、实施进度计划和管理管护、成效和保障措施、表格制作、图件制作、数据库制作、其他材料编制。

（5）评审上报

上报沟通：协助甲方上报沟通；

地方征求意见座谈：成果方案征求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及村民代表意见；

市级评审：市级踏勘调研以及初审；

省级评审：成果方案经省级踏勘调研以及评审通过并实施后，在组织材料通过立项的过程当中提供全过程服务。

(二) 服务要求: 最终成果需符合国家、省及行业现行规范要求及相关部门的检查要求。

第二条 服务期限: 编辑实施方案 180 日历天。

第三条 验收标准和方法

最终成果需符合国家、省及行业现行规范要求及相关部门的检查要求。

第四条 合同价和支付方式

(一) 合同价: 本合同报酬为人民币 肆佰肆拾捌万捌仟元零角零分 (¥ 4488000.00 元)。

(二) 支付方式: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的 10%作为项目启动资金, 规划方案取得市级主管部门通过后付至合同价的 50%, 省级主管部门评审通过后付至合同价的 80%, 剩余合同价的 20%款项拿到正式批复后一个月内付清。

(三)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户名和帐号: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来凤街支行

户名: 南京博地源空间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帐号: 1012 0101 0400 04872

第五条 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内容, 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2. 若乙方人员不按本合同相关内容履行其职责, 有权要求更换乙方专业人员。

3.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应配合乙方现场踏勘、沟通协调等事宜, 并提供相关工作便利。

4. 依据本合同规定, 向乙方支付相应报酬。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所需的资料及相关工作便利。

2. 乙方应在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范围内，遵循诚实、勤勉、尽职的原则，按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规程为甲方提供相应服务。

3. 依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相应报酬。

第六条 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均应承担保密义务。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资料以及通过上述文件、资料所形成的技术成果予以保密。

未经该文件、资料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文件、资料以及通过上述文件、资料所形成的技术成果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七条 技术成果的归属

甲方利用乙方的工作成果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甲方所有；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乙方所有。

第八条 不可抗力

如发生包括但不限于天灾、火灾、爆炸、天气、疫情、疾病、战争、起义、内乱、暴动、政府行动或电力故障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任何一方延迟履行或者无法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受不可抗力影响而延迟履行或无法履行的一方不承担延迟履行或者无法履行的责任，但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通知对方，由双方另行协商后解决。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

（一）本合同的变更，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均需双方共同协商同意并以书面方式做出。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达成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补充协议的约定与本合同不一致的，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条 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照约定提供必要的资料及相关工作便利,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不接受或者逾期接受工作成果的,支付的报酬不得追回,未支付的报酬应当支付。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按质完成相关工作的,应当承担减收或者免收报酬等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可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效力

(一)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二)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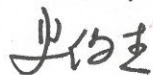
(以下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署):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署):





日期: 年 月 日